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ZHZB【2026】-901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委托，拟对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HZHZB【2026】-901

二、采购项目名称：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咸阳高新区、兴平、礼泉、三原、长武 5 个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点，主要对各站点热电、先河品牌颗粒物、气态污染物、VOCs 色谱分析仪器开展故障配件更换与整机维修，更换全部过期标准气体，修缮站房、供电、采样配套设施；项目完工后可恢复各站点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有效，构建 “监测 - 预警 - 管控” 一体化监管体系，精准解析园区 VOCs 与臭氧污染来源，为咸阳市工业园区大气精准治理、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兼具良好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王妍

联系电话： 029-32036580

代理机构：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中路咸阳市体育馆内东 08 室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7719667078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029-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95,607.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须保证已取得合法完整授权，授权范围满足采购人项目使用需求，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一禾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7719667078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中路咸阳市体育馆内东 08 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咸阳高新区、兴平、礼泉、三原、长武 5 个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点，主要对各站点热电、先河品牌颗粒物、气态污染物、VOCs 色谱分析仪器开展故障配件更换与整机维修，更换全部过期标准气体，修缮站房、供电、采样配套设施；项目完工后可恢复各站点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有效，构建“监测 - 预警 - 管控”一体化监管体系，精准解析园区 VOCs 与臭氧污染来源，为咸阳市工业园区大气精准治理、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兼具良好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95,60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95,60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	1.00	1,595,607.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5个工业园区(聚集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设备校验维修提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咸阳高新区、兴平、礼泉、三原、长武 5 个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点, 主要对各站点热电、先河品牌颗粒物、气态污染物、VOCs 色谱分析仪器开展故障配件更换与整机维修, 更换全部过期标准气体，修缮站房、供电、采样配套设施；项目完工后可恢复各站点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有效, 构建“监测 - 预警 - 管控”一体化监管体系, 精准解析园区 VOCs 与臭氧污染来源, 为咸阳市工业园区大气精准治理、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兼具良好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二.主要内容**：由于我市5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已长期停运，为保证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经对5个站点逐一进行核查，针对各站点设备出现故障

，现进行专业维修技术服务采购招标。要求各投标人，根据各个站点现状，提供专业高标准的技术维修服务，各投标人再确保维修后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现状和自身行业专业经验，提供维修所需详细备品备件、耗材（数量、价格）及围绕维修产生的其他费用清单（本项目包干价，后期不增加任何预算）。

三、站点现状

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常规三参数（$PM_{2.5}$、O_3、H_2S）、非甲烷总烃、氨气、57种PAMS组分。

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常规三参数（$PM_{2.5}$、O_3、NO_X）、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57种PAMS组分。

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常规三参数（$PM_{2.5}$、O_3、NO_X）、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醇、57种PAMS组分。

咸阳市高新区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空气常规四参数（$PM_{2.5}$、PM_{10}、O_3、NO_X）、非甲烷总烃、丙酮。

兴平化工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为：空气常规六参数（$PM_{2.5}$、PM_{10}、O_3、NO_X、SO_2、CO）、非甲烷总烃、甲醇。

现场检查各站点存在问题

经现场对照检查清点各站点设备，大部分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故障，均不能正常开展监测，具体问题如下：

咸阳高新区VOCs自动监测站各监测因子运行不正常，具体故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目前现状
1	颗粒污染物 PM10分析仪	设备屏幕花屏、测量接口板故障、平台电机故障、采样泵故障
2	颗粒污染物 $PM_{2.5}$分析仪	设备屏幕花屏
3	NO_X分析仪	反应室/臭氧发生器故障
4	O_3分析仪	T90不合格需要维修
5	零气发生器	电源指示灯不亮
6	工控机	设备无法开机
7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8	单项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指示灯、指针异常
9	苯系物/甲醇监测仪	无法点火
10	其他辅助设备	无明显异常

兴平VOCs自动监测站$PM_{2.5}$、SO2等设备基本正常，其余各监测因子设备均无法正常运行，站房漏水、地板局部塌陷、站房门损坏，具体故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目前现状
1	颗粒污染物 PM10分析仪	采样泵不工作，采样泵/主板故障
2	NOX分析仪	设备显示花屏
3	CO分析仪	电机转速异常，检测器故障
4	O3分析仪	设备按键失灵

5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6	苯系物/甲醇监测仪	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7	其他辅助设备	房漏水、地板局部塌陷、站房门损坏

礼泉VOCs自动监测站NH_3、O_3、H_2S等设备基本正常，其余各监测因子设备均无法正常运行，具体故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目前现状
1	颗粒污染物 PM2.5分析仪	无纸带，流量故障，自检泵无法启动
2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3	PAMS设备在线色谱仪	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4	其他辅助设备	无明显异常

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各监测因子设备均无法正常运行，具体故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目前现状
1	颗粒污染物 PM2.5分析仪	无法开机
2	O3 分析仪	能开机，无法校准
3	NO2分析仪	外置泵故障，反应室压力故障。
4	非甲烷总烃(NMHC)+乙酸乙酯连续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GC-FID系列)	非甲烷总烃FID电路板故障;乙酸乙酯无法点火、需更换色谱柱。
5	PAMS设备在线色谱仪	开机显示聚焦级温度异常，不能运行，需更换色谱柱。
6	其他辅助设备	无明显异常

长武VOCs自动监测站NO、O_3、H_2S设备可开机运行但响应很慢存在异常，其余各监测因子设备均无法正常运行，具体故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目前现状
1	颗粒污染物 PM2.5分析仪	无法校准，流量调节阀故障。
2	动态校准仪	臭氧测量/参比电压异常，需维修
3	氢气发生器	无法产生氢气
4	零气发生器	无法开机
5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FID/BTEX采集报错故障，需更换色谱柱。
6	PAMS设备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流量压力异常，需更换色谱柱。
7	其他辅助设备	采样管不加

四、需要更换的设备清单

1、咸阳市高新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更换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PM2.5分析仪/5030i	过滤器	1	个	滤芯材质：PTFE聚四氟乙烯；滤芯孔径0.1μm；外形尺寸Φ55 mm×170 mm，快插接口，适配1/4″采样管路
2		检测器	1	个	适用于5030i，填充气体：氩气，窗口材质：云母，用于检测β射线的透过率。
3		浊度计	1	个	适用于颗粒物5030i仪器，内置光浊度装置。测量原理：880nm；红外LED前向光散射法；光源：红外LED，波长880 nm，功率6 mW；散射角度：前向散射检测；实时测量气流中悬浮颗粒物散射光信号；时间分辨率：1秒原始输出，可输出1min、5min、30min、1h均值
4	PM10分析仪/5014i	屏幕	1	个	显示类型：图形灰度LCD液晶显示屏，非触摸，配合面板实体软按键操作；分辨率：320×240像素（QVGA）；显示内容：实时浓度、流量、温压、报警信息、历史曲线、菜单设置界面；可调功能：屏幕对比度可软件调节，内置像素自检功能（维修测试）；接口方式：板载排线与前板主板连接，不可单独通用市面LCD屏；操作方式：屏幕仅做显示；通过周边4个软键+方向键完成菜单操作，无触摸功能
5		测量接口板	1	个	适用于颗粒物5014i仪器，仪器电源供给和传感器界面板电路、控制设备
6		5014i真空泵	1	个	取样装置，用于抽取样品气
7		走纸马达	1	个	仪器配置DC24V步进式滤带驱动电机，实现滤带自动移位，支持时间、颗粒物质量双重触发换点，配置光电计数轮，可检测走纸到位、断带、电机异常故障并报警
8		升价马达	1	个	仪器配置DC24V步进式升降凸轮电机，完成β测量头抬升与压紧动作，配置机械限位反馈，具备堵转、超时故障诊断与报警保护
9		光电开关板	1	个	组件构成：PCB电路板 + 红外发射LED + 光敏接收管（对射式光耦/光中断传感器）；供电：DC +5V，由仪器MIB测量接口板供电；信号输出：数字脉冲信号；计数轮每转过一格输出1路脉冲信号，主板统计脉冲换算滤带移动距离；工作方式：对射式光电检测；计数轮叶片遮挡/导通红外光路，产生高低电平脉冲。

10	NOX分析仪/42i	臭氧发生器	1	个	发生原理：无声高压放电，干燥空气电离产生O_3；气源条件：仪器供给干燥零空气，进气露点要求≤-20℃，进气流量由臭氧毛细管限流控制驱动；腔体材质：石英玻璃腔体，耐臭氧腐蚀；气路接口：1/8"卡套接头，PTFE管路连接；臭氧产出能力：满足仪器反应室化学发光反应需求；整机配套反应效率＞95%
11		冷堆	1	个	TEC（Thermo Electric Cooler）制冷原理，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珀尔帖效应（Peltier effect）制成的。当直流电流通过两种半导体材料组成的电偶时，其一端吸热，一端放热的现象。当有电流从TEC流过时，电流产生的热量会从TEC的一侧传到另一侧，在TEC上产生“热”侧和“冷”侧。
12		钼炉	1	个	▲催化介质：高纯金属钼芯；工厂设定工作温度325℃±10℃；NO_2转化效率：≥96%（50 ppb～1 ppm NO_2），运维判定失效阈值＜95%；反应腔体：316不锈钢，内置一体化铜网臭氧破坏器；气路接口：1/8" PTFE卡套接头，串联在NO_x测量气路；适用工况：环境空气监测NO_2通常＜100 ppb；氧含量＜3%工况可有限使用；不适合高NO_2、高氨废气
13		反应室（冷堆一侧）	1	个	适用于42i，反应室，表面有特殊涂层，防止氮氧化物产生二次反应
14		泵	1	个	规格：PU2386-N811；供电：115AC，50～60Hz;真空度： ≤175 mmHg 最大流量： 5 LPM
15		反应室（转化炉一侧）	1	个	适用于42i，反应室，表面有特殊涂层，防止氮氧化物产生二次反应
16	工控机/采集软件	更换开关电源、购买新的采集软件	1	个	额定功率300W；输入规格AC100-240V宽电压；频率47-63Hz；主动PFC功率因数校正；直流输出：+3.3V@20A；+5V@30A；+12V@15A；-12V@0.8A；+5Vsb@2A；保持时间：≥16ms（额定负载）；效率：典型82-8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0℃满功率输出；存储温度-20～85℃；湿度5-90%RH无凝露

17		检测器	1	个	双光电二极管检测器总成（A、B两路）；接收波长254 nm（紫外UV-C），配套紫外汞灯；传感器类型：高灵敏度紫外光电二极管，内置窄带干涉滤光片，阻隔杂散光干扰；光程匹配：配套吸收池光程38 cm，双吸收池交替测量样气/零参比气；信号输出：微弱μA级光电流，内置前置放大，输出弱电信号至光度计板；仪器检出限：0.5ppb；工作方式：双检测器同步采集A/B光室光强，电磁阀每10s切换样气/零气，消除光室固有偏差供电由光度计板
18	O3/49i	臭氧涤除器	1	个	适用于42i, U型铜管，加热分解臭氧
19		泵	1	个	规格：PU2737-N86；供电：115AC，50~60Hz; 真空度：＜160 mmHg 最大流量：＞1.5 LPM
20		臭氧灯	1	个	灯管类型：石英低压汞辉光放电灯；特征发射波长253.7 nm（254 nm），紫外C波段，臭氧特征吸收波长；光谱纯度254nm谱线占比≥95%，抑制杂散光干扰；工作温控：配套灯加热组件，灯体温控52-56℃，恒温工作，降低温漂驱动：显示光强（频率值）新灯：70000-110000 Hz；低于45000 Hz报警Lamp Intensity Low。
21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5900A	EPC模块	1	个	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22		FID组件	1	套	5900-6079色谱检测器（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灵敏度ppb级
23		采样泵	1	个	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80.00sccm
24		多通阀14通阀	1	个	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25		色谱柱—NMHC2总烃专用柱	1	个	VOC非甲烷总烃物质检测测量1/16不锈钢惰性化填料柱1.0m,ppm级
26		色谱柱—NMHC专用柱2（CH4反吹）	1	个	VOC甲烷物质检测测量，惰性化填料，1/16不锈钢惰性化填料柱1.0m,ppm级
28	零气发生器/111-D2N	电源指示灯不亮、过滤耗材/干燥耗材	1	台	电源指示灯：氢气发生器电源开关知识灯。过滤耗材;氢气过滤净化

29	单项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指针故障	1	台	仪器电路稳压控压220±5
30	UPS稳压电源	控制器故障	1	台	仪器电路稳压控压220±5
31	氢气发生器	现场用氢气瓶，氢气瓶过期	1	个	在线色谱仪器FID检测器燃气，制氢气流量500ml内，压力：0-1.5mpa流量精准度1.0m内
32	排风扇	故障，更换	1	个	站房内空气置换
33	采样总管	不加热，更换	1	套	在线监测仪器气体样品采样，样品需要恒温恒湿，控温范围：0-50℃
34	标气	新购NO标气	1	瓶	氮氧化物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k=2
35	标气	新购甲烷、丙烷标气	1	瓶	VOC(甲烷非甲烷总烃）标气 甲烷120ppm丙烷10ppm
36	人工费	更换以上全部设备所需2名人员5天的工作量	1	项	/

备注：除57种非甲烷烃（PAMS物质）、13种醛酮类VOCs组分外，其它如有更换或维修的设备需一并更换，所供件参数满足技术要求，与在用设备兼容适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2、咸阳市兴平市

序号	设备名称	更换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PM2.5分析仪/5030SHARP	检测器	1	个	适用于5030i，5014i，填充气体：氩气，窗口材质：云母，用于检测β射线的透过率。
2	PM10分析仪/C14	主板	1	个	适用于C14仪器，包含仪器程序的电路板，位于主板右上端，独立备件。内含C14软件程序
3		采样泵	1	个	取样装置，用于抽取样品气
4	NOX分析仪/42i	屏幕花屏、臭氧无流量，臭氧发生器需更换	1	个	适用于42i氮氧化物分析仪，给臭氧发生器提供供电。发生原理：无声高压放电，干燥空气电离产生O_3；气源条件：仪器供给干燥零空气，进气露点要求≤-20℃，进气流量由臭氧毛细管限流控制驱动；腔体材质：石英玻璃腔体，耐臭氧腐蚀；气路接口：1/8"卡套接头，PTFE管路连接；臭氧产出能力：满足仪器反应室化学发光反应需求；整机配套反应效率＞95%
5	O3/49i	检测器	1	个	适用于赛默飞世尔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的气态仪器，作为仪器 母板，接收发送各个控制信号
6		臭氧涤除器	1	个	内装有特制的20层金属铜屏，屏上电镀了催化剂（氯化锰）可对臭氧进行催化分解，特殊定制

		7		泵	1	个	规格：PU2737-N86；供电：115AC，50~60Hz;真空度：＜160 mmHg；最大流量：＞1.5 LPM
		8		臭氧灯	1	个	可产生紫外光，用于照射样品气，从而计算臭氧的浓度。
		9	CO/48I	屏幕	1	个	定制，用于显示CO/48I仪器监测的各种浓度、流量信息等
		10		相关轮电机	1	个	马达转速(Motor Speed)：100%，24VDC
		11		检测器	1	个	适用于赛默飞世尔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的气态仪器，作为仪器 母板，接收发送各个控制信号
		12		泵	1	个	规格：PU2737-N86；供电：115AC，50~60Hz;真空度：＜160 mmHg 最大流量：＞1.5LPM
		13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5900A	EPC模块	1	套	▲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住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14		FID组件	1	套	色谱检测器（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灵敏度ppb级
		15		采样泵	1	个	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80.00sccm
		16		多通阀14通阀	1	个	▲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17		色谱柱—NMHC2总烃专用柱	1	个	5900-90096 VOC非甲烷总烃物质检测测量1/16不锈钢惰性化填料柱1.0m,ppm级
		18		色谱柱—NMHC专用柱2（CH4反吹）	1	个	VOC甲烷物质检测测量，惰性化填料，1/16不锈钢惰性化填料柱1.0m,ppm级
		19	苯系物在线色谱仪/5900D	EPC模块	1	套	-60012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50.00psi
		20		FID组件	1	套	5900-6079色谱检测器（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灵敏度ppb级
		21		采样泵	1	个	5900-6602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80.00sccm
		22		信号放大板	1	个	5900-6009 FID检测器基线信号谱图信号值，信号精准度:0.001级
		23		多通阀6通阀	1	个	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24		苯系物专用柱	1	个	VOC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物质测量，30m内径0.32mm石英毛细管柱，
25		TD管富集极	1	个	VOC物质进行热脱附，不锈钢填料分子式ppb级别
26		阀到TD管入口伴热管组件	1	套	TD管进行加热的组件， 温度灵敏度：0.1℃，0-250℃
27		阀与TD管螺杆变径组件	1	个	阀到TD管气路接口1/16变1/4接头
28		SEPC接口板组装件	1	个	流量压力信号板，流量:0.01-100dccm,压力:0.01-100psi
30	零气发生器/111-D2N	氧化剂	1	瓶	在线监测系统零气气路净化过滤
31		活性炭	1	瓶	在线监测系统零气气路净化过滤
32	UPS	控制器及电池故障	1	项	仪器电路稳压控压220±5
33	氢气发生器	现场用氢气瓶，氢气瓶过期	1	项	在线色谱仪器FID检测器燃气，制氢气流量500ml内，压力：0-1.5mpa流量精准度1.0m内
34	排风扇	故障，更换	1	个	站房内空气置换
35	采样总管	不加热，更换	1	套	在线监测仪器气体样品采样，样品需要恒温恒湿，控温范围：0-50℃
36	标气	SO2标气过期	1	瓶	二氧化硫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5%;k=2
37	标气	CO标气过期	1	瓶	一氧化碳标气测量范围：0.4%(mol/mol)；不确定度：Urel=0.8%;k=2
38	标气	NO标气过期	1	瓶	氮氧化物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k=2
39	标气	甲烷、丙烷混合标气过期	1	瓶	VOC(甲烷非甲烷总烃）标气：甲烷120ppm丙烷10ppm
40	标气	苯系物混合标气过期	1	瓶	VOC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标气1.0ppm级
41	标气	甲醇标气过期	1	瓶	VOC(甲醇）标气1.0ppm级
42	人工费	更换以上全部设备所需2名人员5天的工作量	1	项	/

备注：除57种非甲烷烃（PAMS物质）、13种醛酮类VOCs组分外，其它如有更换或维修的设备需一并更换，所供件参数满足技术要求，与在用设备兼容适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3、咸阳市三原县

序号	设备明细	更换备件明细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1	PM2.5分析仪	供电后跳闸，保险丝断，仪器内部主板进过水，采样管加热单元坏。	1	项	**▲1.采集板**： 要求整机供电输入：DC24V整机供电，板上二次生成DC5V、±12V给各单元；β射线信号采集：接收β探测器脉冲信号；脉冲计数采集，计数速率最高100kCPS；模拟采集通道：多路16位AD采集；采集流量传感器、温度、压力、炉温信号；输入信号0-5V模拟量。 **2.流量调节阀** 控制信号：0-5V模拟电压信号，输出PID调节；控制方式：电压闭环调节，配合质量流量传感器实时反馈额定工作流量范围：0-20 L/min；仪器设定采样点16.67 L/min；流量控制精度±2%FS； 外置泵 仪器配置外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22L/min，满足仪器16.67L/min标准采样流量；EPDM耐腐蚀隔膜材质，泵持续运行，流量由主机电子比例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外置独立安装，便于维护检修，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流量传感器 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量程0-20L/min，额定采样流量16.67L/min；采用MEMS热式质量流量测量原理，直接输出标准状态流量，具备温压补偿；输出0-5V模拟信号传输至信号采集板；与电子流量调节阀、外置采样泵构成PID闭环恒流控制系统，流量测量精度±2.0%FS；具备流量超限故障报警功能，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2	NO	反应室污染；采样泵，钼炉，细孔硅胶需更换。	1	项	技术要求：1.钼炉：钼催化转化炉，填充高纯钼催化介质，标准工作温度325℃，最高工作温度≤350℃；NO_2至NO转化效率≥96%；采用PT100铂电阻测温，仪器实时监测炉体温度，具备加热异常、温度超限故障报警。 2.采样泵：内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1.4L/min，仪器额定采样流量1.0L/min；隔膜采用耐腐蚀性橡胶材质；泵持续不间断运行，采样流量由电子节流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
3	03	臭氧紫外灯、臭氧涤除器	1	项	技术要求：1.臭氧紫外灯：低压石英无臭氧紫外汞灯光源，主发射波长253.7nm；灯管采用闭环恒温控制，保证光源输出稳定性；适配紫外光度法检测原理。 2.臭氧涤除器坏：常温催化，臭氧去除效率≥99.5%，气路采用PTFE耐腐蚀材质；提供紫外测量参比光强；催化剂具备抗湿性能。
4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FID/BTEX采集报错故障，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TD管、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气缸驱动阀、色谱柱、多通阀、加热丝/铂电阻损坏、采样隔膜泵泵膜、固定性老化。	1	项	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 °C/s 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 温度控制精度:± 0,01℃ FID检测器 应答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 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 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色谱柱：目数:(80~100)目尺寸:2m*1/8 inch。

5	PAMS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流量压力异常，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玻璃衬管、TD管(富集、聚焦)、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色谱柱、多通阀、富集阱更换、预冷阱、阀箱加热丝、惰性采样管路、载气脱水管、气缸驱动阀。	1	项	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 °C/s。 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 温度控制精度:± 0,01℃ ▲FID检测器: 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单FID检测器。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 ▲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除水管材质:聚四氟乙烯和全氟-3,6-二环氧-4-甲基-7-癸烯-硫酸的共聚物
6	零气发生器	过滤耗材/干燥耗材	1	项	流量范围:(0~5)L/min
7	氢气发生器	电解液及干燥剂、纯水	1	项	氢气纯度:99.995% 流量范围:(0~500)mL/min变色硅胶
8	甲烷/非甲烷在线	色谱仪软件打不开	1	项	更换硬盘含定制加密狗
9	采样总管故障	不加热	1	项	在线监测仪器气体样品采样，样品需要恒温恒湿，控温范围：0-50℃
10	排风扇	故障	1	项	站房内空气置换
11	NO标气	NO标气过期	1	瓶	4L,氮氧化物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k=2
L	PAMS标气	PAMS标气过期	1	瓶	1PPM，pams标气,1L
13	乙酸乙酯 标气	乙酸乙酯标气过期	1	瓶	1ppm，1L
14	甲烷、丙烷标气	甲烷、丙烷标气过期	1	瓶	VOC(甲烷非甲烷总烃）标气：甲烷120ppm丙烷10ppm;4L
15	人工费	更换以上全部设备所需2名人员5天的工作量	1	瓶	

备注：除上表中设备外，其它如有更换或维修的设备需一并更换，所供备件参数满足技术要求，与在用设备兼容适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4、咸阳市礼泉县

序号	设备明细	更换备件明细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PM2.5分析仪	流量传感器、更换纸带、自检泵无法启动、无纸带	1	项	1.采集板：要求整机供电输入：DC24V整机供电，板上二次生成DC5V、±12V给各单元；β射线信号采集：接收β探测器脉冲信号；脉冲计数采集，计数速率最高100kCPS；模拟采集通道：多路16位AD采集；采集流量传感器、温度、压力、炉温信号；输入信号0-5V模拟量。 2.颗粒物采样管：动态加热采样管总成，额定采样流量16.67L/min；$PM_{2.5}$切割器D_{50}=2.5±0.2μm，几何标准偏差σg=1.2±0.1；采用湿度触发动态加热技术，减少半挥发性颗粒物损失；管路不锈钢内衬PTFE材质，配置防雨防虫采样头；内置PT100测温，仪器可读取管壁实际温度；采样系统具备良好气密性，房顶穿透位置采用不锈钢多级防水法兰；管路可拆卸清洗维护，满足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3.流量传感器：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量程0-20 L/min，额定采样流量16.67L/min；采用MEMS热式质量流量测量原理，直接输出标准状态流量，具备温压补偿；输出0-5V模拟信号传输至信号采集板；与电子流量调节阀、外置采样泵构成PID闭环恒流控制系统，流量测量精度±2.0%FS；具备流量超限故障报警功能，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4.颗粒物采样泵：仪器配置外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22L/min，满足仪器16.67L/min标准采样流量；EPDM耐腐蚀隔膜材质，泵持续运行，流量由主机电子比例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外置独立安装，便于维护检修，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2	NO	清理反应室和采样泵，钼炉，细孔硅胶需更换。	1	项	技术要求：1.钼炉：钼催化转化炉，填充高纯钼催化介质，标准工作温度325℃，最高工作温度≤350℃；NO_2至NO转化效率≥96%；采用PT100铂电阻测温，仪器实时监测炉体温度，具备加热异常、温度超限故障报警。 2.采样泵：内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1.4L/min，仪器额定采样流量1.0L/min；隔膜采用耐腐蚀性橡胶材质；泵持续不间断运行，采样流量由电子节流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

3	H2S	除烃器装配和转化炉	1	项	1.热转化炉技术要求： 工作设定温度800℃±20℃，严禁超850℃，K型热电偶，主板实时采集炉温加热功率约280W，H_2S转化效率≥96%；炉管材质为耐高温石英反应管；惰性PTFE管路温控诊断仪器，实时读取炉温；低温、超温、加热故障报警。 2.除烃器装配技术要求：450-500℃贵金属催化去除多环芳烃等烃类干扰物质，除烃效率≥98%，不损耗硫化氢被测组分；满足HJ1394-2024环境空气硫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要求。
4	NH3	干燥管、臭氧净化器、氨催化剂铂铑合金300克、钼炉	1	项	技术要求为： 1.干燥管：Nafion高分子渗透式干燥管，采用水汽渗透迁出原理，氨气不被吸附损失；配置反向零气吹扫单元；适配仪器采样流量0.7-1.0L/min；处理后样气露点≤-15℃，氨气损失率≤3%；PTFE耐腐蚀气路接口；消除水汽对化学发光检测的干扰，满足环境空气氨气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2.臭氧净化器：采用常温催化分解原理，臭氧分解去除效率≥99%；适配仪器排气流量；腔体采用PTFE耐臭氧腐蚀材质；分解反应室残余臭氧，避免臭氧腐蚀后端采样泵及流量检测器件；保障仪器气路部件使用寿命。 ▲3.氨催化剂：NH_3高温氧化转化炉，填充贵金属负载型氨氧化催化剂，标准工作温度820℃，氨气向一氧化氮转化效率≥96%；配置K型热电偶实时监测炉体温度，具备超温、低温加热故障报警；石英反应腔体，PTFE惰性气路接口。 4.钼炉：填充高纯钼催化介质，标准工作温度325℃，最高工作温度不大于350℃；NO_2向NO转化效率≥96%；PT100铂电阻测温，仪器实时监测炉体温度，具备加热异常、温度超限故障报警；气路采用PTFE惰性接头，满足环境空气氨气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要求

5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FID/BTEX采集报错故障，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TD管、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气缸驱动阀、色谱柱、多通阀、加热丝/铂电阻损坏、采样隔膜泵泵膜、固定性老化。	1	项	▲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 °C/s 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 温度控制精度:± 0,01℃ FID检测器: 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单FID检测器 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 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色谱柱：目数:(80~100)目尺
6	PAMS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流量压力异常，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玻璃衬管、TD管(富集、聚焦)、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色谱柱、多通阀、富集阱更换、预冷阱、阀箱加热丝、惰性采样管路、载气脱水管、气缸驱动阀。	1	项	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C/s；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温度控制精度:± 0,01℃；FID检测器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单FID检测器；； 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除水管材质:聚四氟乙烯和全氟-3,6-二环氧-4-甲基-7-癸烯-硫酸的共聚物
7	零气发 生器	过滤耗材/干燥耗材	1	项	按期更换
8	氢气发 生器	电解液及干燥剂、纯水	1	项	按期更换
9	标气	H2S标气过期	1	瓶	H2S50ppm.4L
10	标气	PAMS标气过期	1	瓶	1ppm，1L
11	标气	NH3标气过期	1	瓶	NH330ppm
12	标气	甲烷、丙烷标气过期	1	瓶	VOC(甲烷非甲烷总烃）标气:

13	人工费	更换以上全部设备所需2名人员5天的工作量	1	项	甲烷120ppm丙烷10ppm

备注：除上表中设备外，其它如有更换或维修的设备需一并更换，所供备件参数满足技术要求，与在用设备兼容适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5、咸阳市长武县

序号	设备明细	更换备件明细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PM2.5分析仪	流量异常，外置泵坏，流量传感器，流量调节阀故障	1	项	1.流量调节阀 控制信号：0-5V模拟电压信号，输出PID调节；控制方式：电压闭环调节，配合质量流量传感器实时反馈额定工作流量范围：0-20 L/min；仪器设定采样点16.67 L/min；流量控制精度±2%FS； 2.外置泵 仪器配置外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22L/min，满足仪器16.67L/min标准采样流量；EPDM耐腐蚀隔膜材质，泵持续运行，流量由主机电子比例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外置独立安装，便于维护检修，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3.流量传感器 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量程0-20L/min，额定采样流量16.67L/min；采用MEMS热式质量流量测量原理，直接输出标准状态流量，具备温压补偿；输出0-5V模拟信号传输至信号采集板；与电子流量调节阀、外置采样泵构成PID闭环恒流控制系统，流量测量精度±2.0%FS；具备流量超限故障报警功能，满足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监测技术要求
2	03	臭氧紫外灯、臭氧涤除器坏	1	项	▲技术要求：1.臭氧紫外灯：低压石英无臭氧紫外汞灯光源，主发射波长253.7nm；灯管采用闭环恒温控制，保证光源输出稳定性；适配紫外光度法检测原理。 2.臭氧涤除器坏：常温催化，臭氧去除效率≥99.5%，气路采用PTFE耐腐蚀材质；提供紫外测量参比光强；催化剂具备抗湿性能。

3	NO	钼炉，细孔硅胶，采样泵流量偏低	1	项	技术要求：1.钼炉：钼催化转化炉，填充高纯钼催化介质，标准工作温度325℃，最高工作温度≤350℃；NO_2至NO转化效率≥96%；采用PT100铂电阻测温，仪器实时监测炉体温度，具备加热异常、温度超限故障报警。 2.采样泵：内置式无油隔膜采样泵，DC24V供电；最大抽气能力不小于1.4L/min，仪器额定采样流量1.0L/min；隔膜采用耐腐蚀性橡胶材质；泵持续不间断运行，采样流量由电子节流阀PID闭环调节；具备流量不足故障报警
4	H2S	除烃器装配和转化炉环	1	项	▲1.热转化炉技术要求： 工作设定温度800℃±20℃，严禁超850℃，K型热电偶，主板实时采集炉温加热功率约280W，H_2S转化效率≥96%；炉管材质为耐高温石英反应管；惰性PTFE管路温控诊断仪器，实时读取炉温；低温、超温、加热故障报警。 2.除烃器装配技术要求：450-500℃贵金属催化去除多环芳烃等烃类干扰物质，除烃效率≥98%，不损耗硫化氢被测组分；满足HJ1394-2024环境空气硫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要求。
5	甲烷/非甲烷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FID/BTEX采集报错故障，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TD管、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气缸驱动阀、色谱柱、多通阀、加热丝/铂电阻损坏、采样隔膜泵泵膜、固定性老化。	1	项	技术要求：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C/s, 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 温度控制精度:± 0,01℃。 FID检测器: 应答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单FID检测器 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 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色谱柱：目数:(80~100)目尺

6	PAMS在线色谱仪	EPC模块报错更换，流量压力异常，维修及更换密封圈及0型圈、玻璃衬管、TD管(富集、聚焦)、检测器喷嘴、点火线圈、采样泵、色谱柱、多通阀、富集阱更换、预冷阱、阀箱加热丝、惰性采样管路、载气脱水管、气缸驱动阀。	1	项	TD管：富集温度:-40°C~室温解析温度:室温~400°C升温速率:≥40°C/s; 柱箱加热范围:室温~450°C 温度控制精度:± 0,01℃ ▲FID检测器：范围:Ci~C14最高使用温度:350°C最低检出限:≤2.95 pg/s数据采集频率:100Hz单FID检测器 EPC模块：控制检测器载气、氢气、助燃气（空气）气路压力及流量,AUX压力0.01psi-100.00psi 采样泵：样品采样，流量范围;0.01sccm至100.00sccm 多通阀：色谱柱载气气路、样品气路，切换运行,压力范围：0.01psi-100psi,惰性化，内径1/16气路，气驱动 除水管材质:聚四氟乙烯和全氟-3,6-二环氧-4-甲基-7-癸烯-硫酸的共聚物
7	零气发生器	无法开机，开机导致站房跳闸，存在仪器内部短路故障，更换活性炭、氧化剂、催化剂等	1	项	内置双缸无油压缩机，配置高温催化除烃炉，催化炉工作温度340-380℃；最大输出流量10L/min，输出压力0.1-0.25MPa可调；输出零气SO_2≤0.1ppb，NO≤0.1ppb，NO_2≤0.1ppb，O_3≤0.4ppb，总烃HC≤0.5ppb，输出露点≤-20℃；
8	氢气发生器	更换整机	1	项	内置PEM质子交换膜高纯氢气发生器，纯水电解制氢，氢气纯度≥99.999%；输出流量0-120mL/min，仪器工作流量60-80mL/min，输出压力0-0.4MPa，具备闭环稳压控制；配置两级分子筛干燥净化单元与防返液保护；具备缺水、超压故障报警及自动停机保护
9	动态校准仪	测量/参比电压异常，需要维修	1	项	适用于XHCAL2000B动态校准仪
10	采样总管	不加热	1	项	在线监测仪器气体样品采样，样品需要恒温恒湿，控温范围：0-50℃
11	排风扇	故障	1	项	站房内空气置换
12	标气	新购甲烷、丙烷标气	1	瓶	4L,甲烷120ppm丙烷10ppm
13	标气	PAMS标气过期	1	瓶	1ppm，1L
14	标气	NO标气过期	1	瓶	4L,氮氧化物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k=2
15	标气	S02标气过期	1	瓶	4L,二氧化硫标气气测量范围：50*10-6(mol/mol)；不确定度：Urel=1.5%;k=2

		16	标气	H2S标气过期	1	瓶	50ppm,4L
		17	人工费	更换以上全部设备所需2名人员5天的工作量	1	项	/
		备注：除上表中设备外，其它如有更换或维修的设备需一并更换，所供备件参数满足技术要求，与在用设备兼容适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经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0分：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满分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且内容清晰可见），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以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准；满分10分，每负偏离 1 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 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 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③质量保证期限及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技术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点分析及控制措施；②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③合理化建议。上述3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专科及以下学历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实力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 具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供货渠道证明	能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证明文件完整清晰，得15分，证明文件不完整不得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09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计5分，（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供货内容或明细、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署清晰可见）。本项满分10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业绩，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df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